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wu C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695)

### **聯席公司秘書辭任**

董事會宣佈，陳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起生效。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孫女士符合獨立擔任公司秘書之資格。於陳先生辭任後，孫女士將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陳展泓先生(「**陳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起生效。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孫馨女士(「**孫女士**」)符合獨立擔任公司秘書之資格。於陳先生辭任後，孫女士將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就孫女士之資格及於二零一二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而言，本公司已申請，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已批准豁免(「**豁免**」)嚴格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有關公司秘書資格之若干規定，初步年期為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一個完整財政年度(「**豁免期間**」)，條件為(其中包括)孫女士將由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陳先生(彼符合第3.28條附註1之規定)協助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界定之相關經驗，以履行彼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職責。

於豁免期間，在陳先生協助下，孫女士已履行彼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職責，對上市規則有充分了解，並於履行其職責時取得相關經驗。於豁免期間結束時，本公司告知聯交所孫女士於豁免期間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取得之相關經驗。聯交所已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孫女士符合資格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陳先生為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謝鶯霞**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鶯霞女士及金春根先生；非執行董事蔣學明先生及楊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國琪先生、曹貽予先生及李浩堯先生。